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舶燃油供给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4206064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8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05044206064

2、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舶燃油供给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舶燃油供给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舶燃油供给服务 1 项（详见采购人需求）

(4)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 2)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开启

时间：2024年6月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6月7日9时30分至2024年6月7日10时0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

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注：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以上网站公布，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联系人：周先生

地址：广州海珠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联系方式：020-34084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小姐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报价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

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begin{aligned}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注意事项：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被扣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期
船用柴油	一批（按限价和单价计）	人民币 45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油品种类、标准

船用 0 号柴油：符合 GB252-2000《轻柴油标准》、国 VI 排放标准。

二、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油品来源合法，应符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公布的当期柴油执行标准的要求。如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油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油品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实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4、供应商应承诺保证任何时候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保证采购人的正常需要。（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防火、防爆措施，确保采购人安全使用。

7、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采购人采购档案资料（包括具体采购部门名称、电话、联系人、船舶信息、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等），定期提交采购人核查的服务要求。

8、0#柴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并确保正当操作中的生产安全。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柴油留存样本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

支付，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 0#柴油质量标准重新进行供货且承担由于提供不合格柴油对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9、严禁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因油质问题，致使采购人使用的设备零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10、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柴油质量保证承诺，如采购人取样检测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油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油质达到标准的柴油，对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1、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柴油，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向其他第三方单位采购购买柴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2、柴油价格为浮动价格，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所发布的成品油调价通知，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通报，经双方确认价格后方可送货。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依据上级单位有关文件随时终止合同。用油数量及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做好供货准备，以便随时供油。

(2)供油服务以采购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由成交供应商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油品运输工具（运油车或船，由采购人确认），按通知中规定的油品、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要求将油品送达指定地点。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对实际供油情况作供油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在运输途中一切安全责任及运费、运输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具体地点依据采购人需要。

3、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合格油品。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供油、送货时间，并保证电话畅通。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 天内保证供货到位（不可抗力除外）。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正常供货造成采购人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3)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采购人的供货，成交供应商应储存足够数量的油品以确保正常供货。供油期间，成交供应商每次所供油料均需双方见证取样并将样品送交采购人，以备留存。

(4)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燃油计量的有效凭证（过磅单或船舶量舱记录）（凭证须有采购人指定人员的验收签字）。

(5)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油料，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成交供应商无论是采用船运或车运方式(含委托外单位运输)加油，都应合法运输和经营，如因手续不全或非法经营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安全责任事件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交接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船舶的加油管法兰尺寸匹配相应的输油管，输油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输油管及法兰不匹配或损坏而导致燃油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4、质量标准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应的油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供油通知中的要求且符合现行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质量标准、排放标准。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油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严禁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因油质问题，致使采购人船舶零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5、检验与验收

(1)采购人在接收油品前，将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验收将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到货后，由采购人安排指定人员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数量误差不可超出千分之三。

(4)采购人在用油过程中将不定期对油品进行取样检验并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检验不合格的油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油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

6、供油操作

1、供油操作需严格按照《船舶供受燃油规程》GB/T 25346-2020 标准进行。

2、加油前，成交供应商应首先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燃油品质检验报告单。采购人代表有权核查成交供应商供油船舱容表或流量计检定证书，双方共同检测供油船油舱的油位、油温或流量计读数。经双方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始供油作业，双方代表应对作业过程进行共同监督。

3、供油过程中，双方按交通部颁发的《船舶供受燃油规程》（GB/T 25346-2020）进行油品取样，封存后的油样由双方分别留存。遇质量争议，以封存油样在具有法定资格的检验机构所化验结果为准。

4、供油完毕，双方代表应当再次共同对供油船油舱的油位、油温或流量计读数进行测量确认，采购人代表确认供油船在供油前后流量计数据无误后，在供油凭证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7、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柴油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有质量问题、掺假问题和油量不足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退货和换货，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

(2)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供油的长期稳定性，在柴油供应紧张时要优先供应给采购人。

(3)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建立成品油供应档案，及时提醒采购人供油时间，在服务期内保障供应。

(4)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油情况进行管理，并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油品知识咨询、油品安全知识、油库（缸）安全管理规程。

(5)成交供应商设立专职客户经理，监督油品配送的现场管理，并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8、付款方式

(1)采取按批次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交货后，经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该批次的结算凭证。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7天内将该批次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帐号。

(2)每批次结算价=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当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一期公布0号柴油（国VI）最高零售价格（元/吨）×（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油数量（吨）
（例如：截止目前0号柴油（国VI）最高零售价格为8555元/吨，成交供应商下浮率为2%，中标供货单价为 $8555 \times (1-0.02) = 8383.9$ 元/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元/吨）发生改变，中标供货单价亦同时发生改变。

(3) 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 1)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委托供油单（双方盖章）；
- 3) 委托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一期公布 0 号柴油（国 VI）最高零售价格截图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 4) 船舶签收单（两人签收加盖船章）。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9、报价要求

(1) ★ 供应商报价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公布的 0 号柴油（国 VI）最高零售价格（元/吨）进行下浮率报价，即：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中标以后成交供应商在每次供油时以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当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最新一期公布的 0 号柴油（国 VI）最高零售价格（元/吨）为基础，按下浮率报价进行结算，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下浮率必须为固定且唯一（如 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0%~25%），不得为负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所提供油品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或设备）、保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和 risk，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企业的成本及服务期内的未来油价市场格波动等的因素，并保证服务期内能够按时供应。

10、其它要求

(1) 采购人不保证本次油品采购数量及金额，将以采购周期内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油品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并非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最终合同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订，以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船舶燃料购销协议

甲 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甲方自有船舶设备生产所需燃油的数量和品质，乙方为扩大水上燃油市场的占有率；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乙方下浮率为_____%；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甲方上级单位有新的相关文件，甲方可以根据文件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燃油供应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适用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燃料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负责为甲方所属船舶等施工机具实施供油服务。供油区域限于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具体地点依据采购人需要。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燃油品种

符合国家当时环保要求的 0#柴油。（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三、供油价格

乙方在每次供货时以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当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最新一期公布的 0 号柴油（国 VI）最高零售价格（元/吨）为基础，按下浮率报价进行结算，乙方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四、订油模式

乙方接受甲方发送的加油申请，双方对加油委托单盖章确认。

每次供油前，甲方代表向乙方发送加油订单，注明加油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加油地点、供油日期等。收到加油订单后，乙方就供油相关内容确定本次供应价格并回传加油委托单。加油委托单双方盖章视同为单次供油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供油操作

1、供油操作需严格按照《船舶供受燃油规程》GB/T 25346-2020 标准进行。

2、加油前，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燃油品质检验报告单。甲方代表有权核查乙方供油船舱容表或流量计检定证书，双方共同检测供油船油舱的油位、油温或流量计读数。经双方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始供油作业，双方代表应对作业过程进行共同监督。

3、供油过程中，双方按交通部颁发的《船舶供受燃油规程》(GB/T 25346-2020) 进行油品取样，封存后的油样由双方分别留存。遇质量争议，以封存油样在具有法定资格的检验机构所化验结果为准。

4、供油完毕，双方代表应当再次共同对供油船油舱的油位、油温或流量计读数进行测量确认，甲方代表确认供油船在供油前后流量计数据无误后，在供油凭证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六、结算付款

(1)采取按批次结算方式。乙方交货后，经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该批次的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7 天内将该批次货款打入乙方提供的银行帐号。

(2)每批次结算价=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当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一期公布 0 号柴油（国 VI）最高零售价格（元/吨）×（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油数量（吨）（例如：截止目前 0 号柴油（国 VI）最高零售价格为 8555 元/吨，乙方下浮率为 2%，中标供货单价为 $8555 \times (1-0.02) = 8383.9$ 元/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元/吨）发生改变，中标供货单价亦同时发生改变。

(3)结算时乙方须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委托供油单（双方盖章）；

3) 委托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一期公布 0 号柴油 (国 VI) 最高零售价格截图加盖乙方公章

4) 船舶签收单 (两人签收加盖船章)。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权利义务

1、甲方

甲方将乙方作为其燃油的主要供应商, 在乙方供应网点及能力覆盖范围内, 在品质和价格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选择乙方为其燃油供应商。

甲方以船舶具体加油日期为准, 甲方在广州港内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向乙方提交加油订单, 外港口需提前 72 个小时传真加油订单, 以确保乙方及时安排供油服务。

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受油船舶动态, 确保受油船舶积极配合, 保障供油操作顺利进行。

2、乙方

乙方将甲方作为重点机构客户, 根据甲方的用油需求, 在乙方网点及周边辐射区域, 优先为甲方提供燃油供应服务, 以降低甲方燃油采购成本, 保障甲方所购燃油的数量和品质。

乙方保证所供油品的质量符合 0# 车用柴油最新标准。因乙方所供油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船舶故障或海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接到甲方加油订单后, 乙方需在工作日内 4 个小时给甲方答复, 最长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乙方需回传加油确认单进行确认,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书面确认,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 (或甲方代表), 并补办书面确认单。加油订单一经确认,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若乙方不能按加油订单的要求, 在确认供油时间内提供加油服务, 需在船舶受油确认时间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如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 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因

此造成的损失。

2、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可提交上级部门协商解决，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乙 方：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地 址：广州海珠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510320

邮政编码：5107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日 期：

日 期：

联系电话：020-34084073

联系电话：

传 真： 020-34084175

传 真：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章《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响应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40	3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1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载明时间为准，无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
2	满意度评价	<p>供应商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中获得用户单位满意度评价的，每提供一个评价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须为满意或优秀或良好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3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备注：同时提供①上述有效期内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②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网页打印时需清晰显示网址及查询结果需为“有效”，否则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需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p>	9
4	服务响应 便利性	<p>根据供应商专职客户经理在接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后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承诺在 60 分钟内到达油品配送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6 分；</p> <p>2、承诺在 90 分钟内到达油品配送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4 分；</p> <p>3、承诺在 120 分钟内到达油品配送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2 分；</p> <p>4、无提供不得分。</p>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合计			30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在组织、进度计划等环节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在组织、进度计划等环节安排科学、内容详细、流程合理，能够保障稳定提供供油服务的，得 10 分；</p> <p>2、服务方案在组织、进度计划等环节安排合理，流程基本顺畅，基本能够保障稳定提供供油服务的，得 7 分；</p> <p>3、服务方案在组织、进度计划等环节安排合理性不足，无法保障稳定提供供油服务的，得 4 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杂乱无章，毫无逻辑的，得 1 分；</p> <p>5、无提供不得分。</p>	10
2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后期服务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可行性强的方案或意见的，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方案或意见的，对项目基本有帮助的，得 5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但方案或意见对本项目的参考性不强的，或无法体现出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3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缺乏方案或者意见的，得 1 分；</p> <p>5、无提供不得分。</p>	8
3	突发事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8

	应急方案	<p>1、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高，能够体现出供应商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很强的预判性，得 8 分；</p> <p>2、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完善，但缺乏针对性，基本能展示供应商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一定预判性，得 5 分；</p> <p>3、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无法直观展现供应商的应急处理能力的，得 3 分；</p> <p>4、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可行性，未能体现出应急处理能力的，得 1 分；</p> <p>5、无提供不得分。</p>	
4	特殊情况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情况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p> <p>1、流程清晰，极具便利、可行性、合理性，能够保障相关货物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得 6 分；</p> <p>2、流程基本清晰，具备科学性、合理性、便利性，基本能保障相关货物能进行退换货处理，得 4 分；</p> <p>3、流程基本清晰，流程便利，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保障相关货物能进行退换货处理，但时效性不足，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缺乏流程，得 1 分；</p> <p>4、无提供不得分。</p>	6
5	货物紧缺时的供应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在货物紧缺时的供应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实现采购人在货物紧缺时的供应保障，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8 分；</p> <p>2、措施具体详细、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能够稳定供应保障的，对项目基本有帮助的，得 5 分；</p> <p>3、措施基本具体详细、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但无法直观体现出对货物紧缺时的供货保障的或保障力度不足的，得 3 分；</p>	8

		4、措施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得1分； 5、无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

备注：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注：评标价=1-下浮率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响应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4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3）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4）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5）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6）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0）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1）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带“★”内容			
3				
4				
5				
6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5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7**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190930